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7,3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